

儀禮集說

十五



其本為支子故也持猶主也

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  
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  
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  
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  
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  
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  
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算素管反  
大祖音泰  
曰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近政化也大祖始  
封之君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  
疏序昭穆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  
食而弗殊雖百世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卷六十八

禮記卷六十八

十七

疏曰大祖始封者不毀其廟若魯之周公齊  
之太公之類

繼公謂此一節承上文言所以後大宗之意  
尊之統為尊者之統也小宗者族人之所尊  
而大宗又統手小宗故言尊之統見其至尊  
也大宗為尊者之統而收族人故族人不得  
不為之立後諸侯言太祖天子言始祖則始  
祖太祖異矣周祖后稷又祖文王白虎通義  
云后稷為始祖文王為太祖此其徵也及謂  
祭及之也及其始祖之所自出謂禘也始祖  
之所自出若殷周之帝嚳也諸侯之太祖世  
世祭之天子不惟世世祭其太祖又祭其始

人祭其始祖之所自出蓋所祭者之尊不  
也尊統下諸侯之太祖也此與大宗為族人  
之尊統者義不相闕意畧相類故假此以發  
明之適子不得後大宗則大宗亦有時而絕  
矣

女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

字為父同字

此昆弟不言報是亦為之大功耳

詩口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  
也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

字九 儀禮卷十一

廿八〇

子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  
有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  
婦人不能貳尊也

此一節釋為其父母也從者順其所為而不  
違之所謂以順為王者也天者取其尊大之  
義人所尊大者無如天故以之為比

昆弟之為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  
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此一節釋為其昆弟之為父後者也歸宗者  
所歸之宗也婦人雖外成然終不可忘其由  
由生故以本宗為歸宗也歸云者若曰婦人  
或不安於夫家必以此為歸然也其於為父

後者特重以其為宗子也。以私親言之故。小宗其昆弟雖繼別猶謂之小所以別於大家之宗也。

繼父同居者

繼父因母之後夫也。其或從繼母而嫁者。亦為其夫服亦宜如之。

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禘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皆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通並如字與音預為異如字

儀禮卷上

卷上

注曰妻禘謂年米滿五十子幼謂年十五以下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為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妻不敢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絕矣。夫不可二。此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

繼公謂傳之言若此。則是子於繼父本無服。特以二者具且同居故為服。此服若先同居後異居則降。而三月是又於三者之外。以居之同異為恩之深淺而定服之重輕也。然則三者或闕其一。雖同居亦無服矣。小記言曰。居異居者與此異更詳之。

而夫之君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疏曰夫為君斬故妻從之服期也

姊妹之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字通如

為姑姊妹女子子出適者降為大功今以

無主乃加於降服一等而為之期其姑姊妹

於昆弟姪亦不容不以其所加者服之云報

者服期之義生於已而不在彼故也女子三

適人者為父母自當期固不必言報矣然父

母為已加一等而已於父母不復加者其亦

以婦人不能貳斬也與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為其

無祭主故也

祭主者夫若子若孫也死而無祭主无可哀

三十一 儀禮卷十一

憐故加一等大功之服乃得加一等者以其

本服如是也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祖父母尊也乃在下者見其為變服也孫於

祖父母其正服期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

小君也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

注曰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

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

父卒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

國於曾祖

疏曰云父母長子君服斬者欲見臣從君服

期君之母當齊衰而言斬者以母亦有三年之服故并言之

繼公謂此先摠言從服則夫人之服亦在其中矣以其非從斬而期故復以小君別言之為小君亦謂之從服者謂其得配於君乃有小君之稱故也為母齊衰亦云斬者以皆三年而畧從其文耳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則是父在而祖之不為君者卒君雖為之後亦惟報期以父在故爾惟祖後於父而卒者君乃為之斬也蓋其斬與期惟以父之存沒為制君服斬然後臣從服期又此言為君之母與其祖母皆指其卒於夫死之後者也其

儀禮卷上

廿一

夫若左君為之期則臣無服也按注云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此摠釋國君有不為君之祖若父也注又云父卒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此釋父卒然後為祖後言服斬之文也夫君之無父而為祖後者有二有君已即位而父先卒祖後卒者如注所云者是也亦或有父為君而卒子既代立而祖乃卒者注乃舉其一而遺其一意似未備

妾為女君

注曰女君君適妻

繼公謂此服期與臣為小君之義相類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禮夫妻體敵妾為君斬衰三年而為女君期  
嫌其服輕故發問也妾之至尊者君也而女  
君次之婦之至尊者夫也而舅姑次之二事  
相類故以為況妾之事女君既與婦之事舅  
姑等則其為女君服亦不宜過於婦為舅姑  
服但當期而已然妾於女君其有親者或大  
功或小功總麻乃皆不敢以其服服之而必  
為之期又所以見其尊之也女君於妾不著  
其服者親疏不同則其服亦異故也惟總章  
見貴妾之服彼蓋主於士也若以士之妻言  
之乃為其無親者耳若有親者則宜以出降  
一等者服之

小儀禮卷十一

三〇

婦為舅姑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子為父母三年加隆之服也妻從其加服故  
降一等而為期然則從服者惟順所從者之  
重輕而為之固不辨其加與正也餘不見者  
故此

夫之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世母叔母服之也其女子子在室亦如之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

二妾之子為母之服異於眾人嫌母為其子  
亦然故以明之公國君也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  
公與大夫於其子有以正服服之者有以尊  
降之若絕之者其妻與夫為一體而從之故  
不問己子與妾子其為服若不服亦然二妾  
於君之子亦從乎其君而為之其為服若不  
服皆與女君同惟為其子得遂獨與女君異  
者則以不得體君故也蓋母之於子本有期  
服初非因君而有之故不得體君則此服無  
從君之義死以得遂也

女子子為其祖父母

斬衰章曰女子子在室為父對適人者言之  
也此惟云女子子而已所以見其在室適人  
同也然章首已見祖父母則是服亦在其中  
可知矣必復著之者嫌出則亦或降之如其  
為父母然也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傳以經意為主於適人者而發故云然女子  
子適人不降其祖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  
尊也此不敢降之語與大夫為祖父母之傳  
意同皆失之也說見於後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  
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

報為大如字傳

注曰此所為者凡六命夫六命婦

繼公謂大夫之子從其父亦降旁親一等世  
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大夫命婦與共  
父尊同故不降而服期若姑姊妹女子子亦  
亦本期也其在室者則以大夫之尊厭降之  
大功若適士則又以出降為小功今以其為  
命婦故不復以尊降惟以出降為大功若又  
無祭主乃加一等而為期大夫之妻謂之命  
婦者君命其夫為大夫則亦命其妻矣此於  
其子不別適庶以父在故爾傳曰有適子者  
無適孫是也是章有大夫為適孫為士者之  
服則此昆弟之子為其父之適孫者雖不為  
大夫也亦不降之也又姑姊妹女子子云無  
主則是夫先卒也夫為大夫而先卒其妻猶  
用命婦之禮焉以是推之則嘗為大夫而已  
者亦用大夫之禮可知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也命婦者其  
婦人之為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  
者也何以言惟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為其  
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  
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為不降命  
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

適如字朝  
反

注曰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  
子也其有祭主者如眾人  
繼公謂經言惟子不報謂男子為父三年喪

期服異也傳以女子子釋之似失之矣女子  
子適人者為其父自當期乃不報中者  
以與其餘報服同故畧言之也八心父如  
父母昆弟昆弟之子為大夫命婦乃於大夫  
之子亦報之者蓋以其父之故不敢以除  
者服之亦貴貴之意也惟父卒乃如衆人  
夫曷為不降命婦承父之所不降者而問  
此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其子之姑姊妹女  
子也大夫為此四命婦或大功或小功皆不  
以尊降之惟以出降耳問者蓋恠其無爵而  
不降之夫尊於朝則妻貴於室言其夫妻一  
體同尊卑也是以不降之尊於朝謂為大夫

儀禮卷十一

貴於室謂為內子

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

此祖父適孫為士也乃合祖母言之所謂妻  
從夫爵者也上已見祖父母適孫矣此復著  
大夫之禮則經凡不見為服之人者雖曰通  
上下言之而實則主於士也明矣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注曰不敢降其祖與適則可降其旁親也

繼公謂大夫於為士者之服則降之此亦為  
上也乃不降者以其為祖與適也大夫所以  
降其旁親而不降祖與適者聖人制禮使之  
意亦欲降此親但以其為

祖與適故不降之也此傳之言似有害於義理

以及士妾以其父母

一為季長曰公謂諸侯其間有卿大夫妾故言以及士妾

繼公謂此妾云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則是服已在其中矣復言此者猶嫌為人妾者屈於其君則為其私親或與人妻者異故以明之云公妾以及士妾又以見是服不以其君之尊卑而異也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為父母遂也

傳意蓋謂妾於其父母亦本自有服非因君

三十一

儀禮卷十一

注六〇

而服之故不得體君則為之得遂然妾以不得體君之故而遂其服者惟自為其子耳若其私親則無與於不體君之義蓋女君雖體君亦未見有重降其私親者傳義似誤也

右齊衰不杖期

疏衰裳齊牡麻經無受者

注曰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小

記曰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履

繼公謂受者以輕衰受重衰也成人齊衰之

服而無受則惟三月可知故不復見月數

寄公為所寓

注曰寓亦寄也為所寄之凶吉服

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注曰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一而藏其服至葬又反服之既葬而除之繼公謂經傳不見諸侯相爲服之禮是無也寄公已失國則異於諸侯又寓於他邦之地則不可不爲其君服然非臣也故但齊衰三月而與民同國君五月而葬此爲之服者則止於三月以齊衰之輕者惟有此耳故不以其葬月爲節也不特制爲國君服者辟天子也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總衰既葬除之特制之服也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注曰宗子繼別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繼公謂丈夫者男子之與大宗絕屬者也婦人者謂絕屬之女子子在室者及宗婦也丈夫婦人於宗子宗子之母妻若在嫂叔之列者則不服之蓋親者且無服疏者可知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祖者已之所自出也尊之重本也然其尊祖之誠無由自盡故於敬宗見之蓋敬其爲別子之後者乃所以尊別

子也故曰敬宗者尊祖之義也此為宗子與其母妻服皆敬宗之事故傳言之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者謂族人於宗子之妻其服與否惟以其母之在不在為節則宗子之母雖老而妻代主家事若先其母而卒族人亦不為此服蓋其母尚在故也此義與宗子不孤而死族人不以宗子服之者意實相類為舊君君之母妻

君亦謂舊君也在國而云舊君者明其不見為臣也此服大夫士同之

傳曰為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注曰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為小君服者恩深於民

繼公謂已猶止也鄭氏以為致仕是也此嘗仕矣今又在國其服宜異於民乃亦齊衰三月者蓋不在其位則不宜服斬以同於見為臣者而臣於君又無期服故但齊衰三月不嫌其與民同也然又為小君服則亦異於民矣

庶人為國君

注曰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行在官

疏曰云庶人在官者謂府吏胥徒

繼公謂庶人此服夫妻同之非在官與在官

與當家者則不服也畿內之民其服天子亦當如此乃不著之者則此經惟主為侯國而作益可見矣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

此承庶人之下故但據其妻與長子言之云舊國君明妻子亦在外也大夫於舊君恩深故雖去國而於已服之外妻子又為之服也去國且若是則在國可知大夫在位與其長子俱為君服斬妻服期去位則皆為之齊衰二月而已又為君之母妻若去國則不服其母妻也士之異於此者長子無服若去國則夫妻亦不服之矣

儀禮卷十一

廿七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其為服之意若但如是而已則士之在外者妻與長子亦宜然也何必大夫乎傳似失之繼父不同居者

注曰嘗同居今不同

疏曰此則期章所云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者也

繼公謂為繼父同居者期而為異居者不降一等為大功乃服此服者恩同於父不敢以異服褻之也繼父於子同居異居皆不為服知不為服者二章無報文且齊衰三月不可

用於卑者也

曾祖父母

曾猶重也謂祖之上又有祖也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一  
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疏曰三年間云至親以期斷然則何以三年  
也曰加隆焉爾也是本為父期則為祖宜小  
功曾祖宜小功高祖宜總麻

繼公謂兄弟之服大功以下皆是也小功者  
據當為曾祖之本服言也曾祖本小功以其  
為兄弟之服不宜施於至尊故服以齊衰三  
月焉此其日月雖減於小功而衰麻之屬實

儀禮卷二

甲。

過於大功且專為尊者之服是以日月之多  
寡有所不計禮有似殺而實隆者此之謂與  
曾祖之父本服在總麻若以此傳義推之則  
亦當齊衰而經不言之者蓋高祖玄孫亦鮮  
有祖及者也

大夫為宗子

亦與宗子絕屬者也前條云丈夫婦人為宗  
子宗子之母妻大夫此服既如眾人則命婦  
亦宜然也此但云大夫為宗子不云命婦一  
不云宗子之母妻各見其尊者爾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士  
言不敢降則是宗子為士也絕屬者且不降



則有親者亦罪之如邦人可知矣

舊君

此即在外之大夫爲之也子思子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孟子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爲之服矣爲舊君之義二說盡之

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婦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

儀禮卷士

四

未絕者此也然則已絕者其不爲此服乎亦似與經意異矣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

爲如字

不云如士而云如衆人是庶人之服亦或如士禮矣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經言大夫爲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爲士者蓋連文也故傳於此以大夫言之非專取爲士之文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此不降之服似不必言未嫁者經蓋顧大功章立文耳女子子之適人者降其父母一等

乃不降其祖與曾祖者蓋尊服止於齊衰三  
月其自大功以下則服至尊者不用焉故父  
母之三年可降而為齊衰期而祖之齊衰期  
不可降而為大功曾祖之齊衰三月又不可  
降而無服此所以二祖之服俱不降也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  
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傳意謂嫁於大夫者雖尊猶不敢降其祖然  
則大夫妻亦有降其本族之旁親與士妻異  
者乎又所謂成人而未嫁者與不敢降之意  
尤不相通傳似失其旨矣

右齊衰三月

儀禮卷十一

四二〇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

注曰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沽麤也

于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長知丈反  
下同

注曰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殤者也

疏曰中殤或從上或從下是則殤有三等制  
服惟有一等者欲使大功下殤有服故也若  
服亦三等則大功下殤無服矣聖人之意然  
也

繼公謂言子又言女子子以殊之是經之正  
例凡言子者皆謂男子益可見矣此子之殤  
服不分適庶但俱從本服而降者以齊衰服  
重不宜用之於殤也經言男女為殤之節如

此則是百者男女必二十乃冠笄明矣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  
人者其文緇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緇故殤之  
不膠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二為長殤十  
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  
歲以下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  
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  
哭之未名則不哭也緇音齊膠居糾反為並如字  
注曰緇猶數也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以  
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  
者哭之而已

疏曰未名則不哭者不以日易月而哭也

儀禮卷七

四三

繼公謂文謂禮文也膠當作縗檀弓曰齊衰  
而縗經正謂此也縗絞也經謂首經也垂者  
其纓也殤經之有纓者不絞其纓而散之此  
亦異於成人者故以證之無服之殤以日易  
月惟用於凡有齊斬之親者自大功之親以  
下則否蓋齊斬之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以次言之則七歲以下猶宜有服但以其不  
入當服之限是以畧之然其恩之輕重與殤  
之在總麻者相等故不可不計日而哭之若  
滿七歲者哭之八十四日則亦近於總麻之  
日月矣是其差也知大功以下之親則否者  
大功之下殤在總麻則七歲者自無服故大

功以下者不必與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之哭可也子生三月則父名之者三月天時一變故名子者法之未名則不哭者子見於父乃名之未名則是未之見也未見則才成之子之恩故不哭也其他親之哭與否亦以此為節此義與婦之未庶見而死者相類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小功章六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則此服亦夫妻同也是章字不見昆弟之子女子子今以下章例之復家其尊卑親疎之次則知亦當有此七字著

禮記卷十一

四

寫者以其文同故脫之耳

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為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注曰重適也天子亦如之

疏曰諸侯於庶子則絕而無服大夫於庶子降一等故於此惟言適子也

公謂公亦有為適子長殤之服則因君子亦必二十而後冠如眾人矣

注曰經有纓者為其重也

公謂纓經謂纓其經也纓即經

大功之纓經亦右本在上其異於成人者敬而不絞爾纓經止於大功九月故此七月者雖亦大功而不纓經所以見其差輕也此經雖不纓猶以麻之有本者為之以其為大功之服也

右殤大功九月七月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

注曰受猶承也即就也間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

繼公謂齊衰以上其經皆不言經纓故於此成人大功言之乃因輕以見重且明有纓者

三十五 儀禮十一

四五

之止於此也受以小功衰者說大功布衰裳而以小功布衰裳受之也即葛說麻經帶就葛經帶也三月而變衰葛九月而除之婦人異於男子者不葛帶耳小功亦然檀弓曰婦人不葛帶此章特著受月者以承上經無受之後嫌耳且明受衰之止於此也此三月受服上下同之章內有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而服問又言君主適婦之喪是諸侯雖無大功而於其尊同者若所不可得而絕者亦服此服也其姑姊妹女子子之嫁於國君者為外喪君之受服固不視其卒哭之節適婦雖內喪而其禮則比婦

但三月而葬故君亦惟三月而受月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注曰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於此也

疏曰云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者此章

有降有正有義降則衰七升冠十升正則衰

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十升

者降小功十一升者正小功傳以受服不言

降大功與正大功直言義大功之受者鄭云

此受之下據受之下發傳者明受盡於此義

服大功以其小功至葬唯有變麻服葛因故

衰無受服之法故傳據義大功而言也

繼公謂大功布三等受布二等此於大功與  
似禮十一  
四六

受布各見一等者但以其一一相當者言也

觀此則其上二等之受布亦可見矣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適如字

不祔期章不特著為此親在室者之服蓋以

此條見之蓋經之例然也其他不見者放此

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

以出者降其本親之服故此亦降之也

從父昆弟

注曰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繼公謂世叔父之子謂之從父昆弟者言此

親從父而別也故以明之從祖之義亦然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傳曰何以大功也為人後

者降其昆弟也為人字傳同  
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庶孫

孫言庶者對適立文也孫於祖父母本服大功以其至尊故加隆而為之期祖父母於庶孫以尊加之故不報而以本服服之也

適婦

注曰適婦適子之妻言適者從夫名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亦加隆之服為之大功非不降之謂也婦從其夫而服舅姑期舅姑以正尊而加尊焉故例為之小功此異其為適故加一等也

三十 儀禮卷二

女子子適人者為衆昆弟適如字

昆弟云衆對為父後者立文也是亦主言父没者之禮矣禮女子子成人而未嫁或逆降其旁親之期服此言已適人者乃為其昆弟大功則是其旁親之期服之不可以逆降者惟此耳

姪丈夫婦人報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姪大結反

必言丈夫婦人者明男女皆謂之姪也若但云姪則嫌若偏指昆弟之女然故兩見之經凡於為姪之服皆指姑之已適人者而言蓋以姪或成人或在下殤以上則姑亦鮮有在

室者矣姪之婦人在室適人同章首已見爲姑適人者之服此似不必言報疑報字非誤則衍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不言夫之世父母叔父母報文畧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

此釋經意也

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朱子曰傳意本謂弟妻不得爲婦兄妻不得

三十一

儀禮卷十一

四八

爲母故反言以詰之曰若謂弟妻爲婦則是

兄妻亦可謂之母矣而可乎言其不可爾

繼公謂爲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大功皆從

夫之期服者也夫爲其昆弟亦期妻若從而

服之亦當大功今乃無服故因而發傳母道

婦道謂世叔母及昆弟之子婦之類也此據

男子所爲服者而言故繼之曰謂弟之妻婦

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蓋以當時有謂弟妻

爲婦者故引而正之以言其不可也傳之意

蓋謂男子爲婦人來嫁於己族者之服惟在

母婦之行者則可若尊不列於母卑不列於

婦則不爲之服以其無母婦之名也故爲昆



從其父而降之一等為大功與公子父沒之禮同大夫沒子乃得伸其服以其無餘尊也此傳言公之昆弟大夫之庶子是服之所以同者備矣而諸侯大夫尊厭輕重遠近之差亦畧於是乎見焉推而上之則天子之所厭者又可知矣先儒乃以天子之子同於公子之禮似誤也

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

如為字

此文承上經兩條而言則皆云者皆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也大夫公之昆弟於此親則尊同也大夫之子於此親則亦以其父之所不降者也故皆服其親服春秋傳曰公子

少儀卷上

五十一

之重視大夫公之昆弟降其昆弟之為公子者不降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則知先君餘尊之所厭止於上三人耳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注曰婦人子者女子子也

疏曰此謂世叔母為之服

繼公謂是服夫妻同也上經不言夫為之者其文脫與或言女子子或言婦人子互文以見其同爾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

此服亦從乎其君而服之也大夫為庶子大功女子子在室亦如之妾為君之長子亦三

年自爲其子期經於妾爲君之黨服皆畧之  
惟著大夫之妾以見其異則士之妾不言可  
知矣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注曰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  
者明當及時也

繼公謂此著其降之之節異於他親也在室  
而逆降正言此七人者蓋世父母叔父母與  
姑之期爲旁尊之加服姊妹之期雖本服然  
以其外成也故并世父已下皆於未嫁而畧  
從出降明其異於父母昆弟也此服無爲妻  
爲妾之異經惟以嫁爲言者約文以包之耳

三子子

小似札卷十一

五二〇

又前經見姊妹適人者及爲夫之昆弟之婦  
人子適人者此世父母而下爲凡女子子之  
降服也其服惟以適人爲節以此見逆降之  
服無報禮也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  
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  
同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  
其私親也

注曰此不辭即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  
其以明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  
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  
疏曰不辭者不是解妾言辭也即實爲妾遂

白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者案不杖期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又云公妾以父士妾為其父母皆言其以明其為私親今言不言其明非妾為私親

繼公謂傳者以此經合於上謂皆大夫之妾為之故其言如此何以大功恠其卑賤而服之降否如尊者然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釋所以大功之意言大夫於此庶子女子子或以尊降之或以其尊同而不降皆在大功妻體其夫服宜如之若妾則不體君而此服亦大功者以是三人者皆君之黨已因君而服之故其降若否亦視君以為節而不

似禮卷士

五十三

得不與公君同因無嫌於卑賤也然此但可以釋為君之庶子之文告并女子子未嫁者言之則不合於經蓋經初無為女子子未嫁者之禮且凡云嫁者皆指凡嫁於人者而言非必謂行於大夫而右為嫁也又謂為此父母以下皆妾為私親之服亦不合於經蓋此乃適人者之通禮經必不特為此妾發之又此妾為私親大功者亦不止於是也傳說俱失之詳傳者之意蓋失於分句之不審又求其為嫁者大功之說而不可得故強生嫁於大夫之義以自傳會既以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屬於上條則為世父母以下之文無所屬

又以為亦大夫之妾為之遂使一條之憤許而為二首尾衡決兩無所當實甚誤也攷此傳文其始蓋引大夫之妾至未嫁者之經而釋之故已釋其所謂本條者之旨復以下言云云併釋下經今在此者乃鄭氏移之爾按注云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矣者謂二經之文同足以明其不當如舊說也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大夫公之昆弟為此服則尊同也大夫之子則亦從乎大夫而為之也大夫之妻為此女

儀禮卷十七

五四

子子其義亦然若為此姑姊妹又但為本服耳蓋婦人之嫁者於其兄弟惟有出降而已姑姊妹雖不為命婦猶為之大功也聖言六夫大夫之子為服者多矣於是乃著大天之妻者以惟此條可與之相通故因而見之也凡妻為夫之族類於其姊妹與其在父列以上者率降於夫於其昆弟之列者又無服世在子列而下乃與夫同之耳又攷云之昆弟為此姊妹惟在出降之科則是先君餘尊之所厭亦不及於其嫁出之女也若先於君其姊妹與其孫則不厭之固矣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